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敏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偵字第51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敏煌於民國113年2月29日上午9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新環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同路段與環北路3段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此，執意左轉彎，適告訴人張育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環北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直行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張育瑋因而受有左側耳鳴、左耳、左腰背部、左膝多處鈍挫傷等傷害。被告郭敏煌於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據報到場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員警坦承肇事而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郭敏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張育瑋告訴被告郭敏煌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

01 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  
02 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張育瑋與被告郭敏煌  
03 於113年10月17日達成調解，有本院113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  
04 18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，並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亦有  
05 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  
06 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8 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秋宜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8 書記官 吳玉蘭